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17〕40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电影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电影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

# 青岛电影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青岛市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电影之都”，做好青岛电影博物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青岛电影博物馆的性质、任务和发展方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电影博物馆新馆筹建时期的藏品购买、藏品捐赠、藏品调拨、藏品借展等藏品征集工作。

第三条 藏品征集工作政策性强，专业技术要求高，从事藏品征集的工作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藏品鉴定水平，并恪守职业道德。

## 第二章 藏品征集范围

第四条 青岛电影博物馆藏品征集范围和条件如下：

（一）反映不同历史时期电影生产制作发展及与电影行业相关的实物资料，如电影创作的脚本、电影录制设备和道具、电影放映设备、影像维修设备以及电影宣传和影视演员资料等；

（二）反映青岛地区电影事业发展、电影剧组及影院运营的相关资料和实物，如不同时期的电影照片、电影票、电影海报、影院设备设施、办公用具、工作证、笔记本、财务单据、体制改革、院线发展等相关文件资料等；

(三)电影发展史上与青岛相关的重要历史人物影像、遗物、作品、手稿及有关文献等;

(四)青岛籍人士、青岛影片荣获的电影界国际、国内奖项相关资料,如奥斯卡奖、威尼斯奖、金鸡百花奖、金凤凰奖等相关资料;

(五)不同时期对青岛电影文化研究的相关资料,如期刊杂志、专著、影像等;

(六)其他能够反映不同时期青岛电影历史文化,以及与电影创作、拍摄、发行、放映等相关的,具有一定历史收藏价值的物品。

### 第三章 藏品征集方式

第五条 青岛电影博物馆的藏品征集方式有:

(一) 购买。

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出售的原则,对拟征集的单位及个人藏品,组织专家鉴定评估小组进行鉴定,参照市场行情对符合征集标准的藏品进行评估,按照藏品入藏程序予以购买。

(二) 捐赠。

藏品合法拥有者自愿将藏品捐赠给青岛电影博物馆收藏,青岛电影博物馆组织专家鉴定评估小组对拟接受捐赠的藏品进行

鉴定，对符合征集标准的藏品予以收藏，并给予精神奖励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 （三）调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申请调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所藏的文物。

### （四）借展。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不改变藏品所有权的基础上，对单位或个人的电影类文物藏品进行有期限的借展，并支付一定数额的借展费。

### （五）仿复制。

在确保藏品安全的基础上，对青岛电影博物馆展览急需的、通过以上方式无法获得的文物，可借助现代科技手段进行仿制或复制。

## 第四章 藏品征集原则

第六条 青岛电影博物馆藏品征集小组在征集藏品过程中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征集来源不明、来源不合法或存在权属争议的藏品。

（二）坚持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征集方法，既征集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珍贵文物，特别要抢救性征集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物品，又要围绕主题征集与之相关其他实物资料。

(三)对每年征集的文物和有关文献史料必须及时登记,列入藏品总账和分类账,并做好整理、保护等相关工作。

(四)每年年底前藏品征集工作小组应对本年度的征集工作进行总结,并确定下一年度拟征集方向。

(五)鼓励捐赠,对捐赠者要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有条件、有需要时也可向社会公开征购。

## 第五章 藏品入藏标准

第七条 青岛电影博物馆的入藏文物应是反映不同历史时期电影创作、拍摄、发行、录制、宣传、放映以及电影文化研究等方面的代表性实物或影像,尤其是反映青岛地区电影发展历史的相关资料。藏品应至少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中的一项价值,在藏品征集过程中要注意征集对象的完整性、代表性;对于能填补电影发展史研究空白的资料,对其完整性可降低标准。

## 第六章 藏品入藏程序

第八条 青岛电影博物馆藏品征集入藏程序如下:

(一)由区文化部门会同青岛市文物局、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相关人员组成藏品征集工作小组,藏品征集工作小组提供藏品征集线索。由不少于 10 名专家组成专家鉴定评估小组,负责对拟征集藏品进行鉴定评估,确定拟征集藏品名录。(小组名单附后)

(二)由区文化部门牵头,组织专家鉴定评估小组对拟购买、

接受捐赠和借展的藏品进行鉴定评估。鉴定完成后，由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填写鉴定意见。

1. 对于拟购买的藏品，藏品征集工作小组、专家鉴定评估小组负责与出让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藏品价格等购买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购买费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拨付藏品出让单位或个人。

2. 对于拟接受捐赠的藏品，藏品征集工作小组、专家鉴定评估小组负责与捐赠方协商确定捐赠奖励及捐赠后的藏品所有权等捐赠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捐赠奖励要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拨付藏品出让单位或个人。

3. 对于拟借展的藏品，根据展陈需要，由藏品征集工作小组、专家鉴定评估小组与拟借展的单位或个人协商借展藏品、期限及相关费用等合同条款。借展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借展藏品如期入库并拨付借展费用。借展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不得超过3年。

4. 藏品调拨、藏品仿复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开展。

(三) 每次对拟购买、接受捐赠及借展藏品进行鉴定的专家，由市文物局、区文化部门工作人员从专家鉴定评估小组成员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人参加，其中省内电影文化研究专家不少于1人。

(四) 登记编目、入帐建档。

(五) 修复保护。

(六) 入库分类放置保管。

## 第七章 藏品征集经费管理

第九条 设立电影藏品征集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包括：

（一）直接费用，主要包括：

1. 藏品购买费：指支付藏品购买的费用；
2. 捐赠奖励费：指为鼓励社会人士和收藏单位积极向博物馆捐赠藏品，对捐赠者给予适当的奖励费用；
3. 复制、仿制费：仿制或复制藏品发生的费用；
4. 交通运输费：指藏品征集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
5. 保管费：指藏品征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仓储、保管等费用，以及博物馆未建之前的藏品储藏费。

（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

1. 保险费：指征集珍贵藏品过程中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2. 评估鉴定费：指聘请专家对征集藏品进行评估论证和鉴定咨询所需的费用；
3. 出版印刷图录费：指为方便查询、管理而制作、出版已征集文物藏品的纸质或电子资料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指与文物藏品征集有关的其他开支项目。

严格控制间接费用支出。间接费用的支出额度按照超额累退的原则进行确认。电影藏品征集专项资金在 500 万元以内部分提取总购藏经费的 3% 作为间接费用，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提取 2%，1000 万元以上部分提取 1%。

第十条 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征集经费支出手续，以藏品征集工作小组、专家鉴定评估小组书面鉴定意见，购买（捐赠）协议等相关手续作为资金支付条件和记账原始凭证。

第十一条 在藏品征集过程中，应严格履行职责，坚持“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征集工作结束后，由区文化部门对该项工作进行总结，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时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上级部门、区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青岛电影博物馆建成、确定运营主体后，运营主体可参照本办法开展藏品征集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1. 青岛电影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 青岛电影博物馆专家鉴定评估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 青岛电影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刘红燕 青岛市文物局博物馆处副处长  
厉建省 黄岛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副局长  
苑梅琳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管洪强 黄岛区文物管理办公室主任  
翁建红 黄岛区博物馆馆长

## 附件 2

# 青岛电影博物馆专家鉴定评估小组成员名单

- 朱天纬 中国电影资料馆研究员，主要研究中国电影历史、中国电影史料科学，电影资料馆档案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电影博物馆主陈列《百年历程、世纪辉煌》1-3 展厅撰稿人，电影博物馆专家委员会成员
- 马思泽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数字电影技术研究部原主任、教授级高工
- 张树新 中国电影博物馆藏品部主任
- 侯石柱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项目组组长、全国馆藏一级文物建档备案项目组组长
- 曹晓渝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教授，文物档案整理专家
- 吕星斗 国家博物馆（原中国革命博物馆）近代史研究室专家、近代文物专家
- 侯八五 原山西省博物馆副馆长、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特聘专家、副研究馆员
- 于佐臣 为青岛电影发展历史研究专家，领域包括本土题材影片创编、本土电影编导、表演。
- 孙大卫 从事青岛地域文化报道二十余年，《青岛与电影》《百年电影 百年青岛》作者。

马庚存 青岛博物馆协会会长。

王 毅 青岛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总经理。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